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924,4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9,396,976.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42,462,201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544 万份调整为 816 万份，行权价格将由 18.77 元/股调整为 12.49 元/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